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运作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停牌。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友好集团资产运作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相关回复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友好集团资产运作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0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专项计划结构设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有关事项做进一步论证核实，且本次资产运作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进一步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资产运作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于两个交易日内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